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532358
- \* 傳真：04-7260227
- \* 電子信箱：wen1231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45107&act\\_id=156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107&act_id=156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對接獲通報脆弱家庭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第 1 季以 1 至 3 月底、第 2 季以 1 至 6 月底、第 3 季以 1 至 9 月底、第 4 季以 1 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通報數：係指本年累計至本季底之脆弱家庭通報數，並按集篩派案中心受理及社福中心自行受理分類統計。
    - 1. 集篩派案中心受理：指網絡單位利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、專線通報案件，由各地方政府集篩派案中心受理並處理案件。
      - (1) 通報單位：包括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公所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 專線、1957 專線、1925 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。
      - (2) 受理結果：包括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、重複併案(重複是指數個單位通報同一事件，或社福中心已另受案處理中)、初篩分流非脆弱家庭案數。

2.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：指民眾向社福中心求助、社福中心自行發掘或接獲網絡單位通報、專案(六歲以下弱勢兒童、攜子出監評估)由系統派下案件。

(1) 通報單位：包括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公所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 專線、1957 專線、1925 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，或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、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。

(2) 受理結果：包括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、重複併案(重複是指社福中心已另受案處理中)、提供社區關懷或諮詢即結束服務案數(非脆弱家庭事件，社福中心另提供關懷或諮詢即結案)。

## (二) 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：

1. 案件來源：包含集篩派案中心下派、社福中心自行受理或受理他轄轉介脆弱家庭案件。

2. 訪視評估結果：指本年累計至季底新增受理之脆弱家庭訪視評估總計家庭數及人數、兒少之家庭(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)數及人數、成人之家庭(家庭成員無兒少者)數及人數，包含「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」、「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，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」、「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且確認該單位收案」、「經評估為保護案件，依法通報」、「簡短服務，已提供相關訊息」、「經查訪或連繫後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」、「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且無福利需求」、「個案已出境」、「其他」、「尚評估中」。

## (三) 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案件：

1. 處理情形：按「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」(舊案)、「本季新增案件」(新案)分。其次按「於本季結案數」、「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」分。

2. 家庭脆弱性面向：社工員評估其脆弱性面向分為 6 大類(可複選)之家庭數，包含「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」。

\* 統計單位：個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通報數：按「集篩派案中心受理」、「社福中心自行受理」分；其次按「通報單位」、「受理結果」分。

(二) 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：按「案件來源」、「訪視評估結果」分。

(三) 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案件：按「處理情形」、「家庭脆弱性面向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 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

\* 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 個月又 5 日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 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2 個月又 5 日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 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